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文件

津农委计财〔2021〕64号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落实好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函〔2019〕39号），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结

天津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满足广大农民对农业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 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一是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二是优先支持小站稻生产、设施农业和农业绿色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三是结合我市需求，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种类原则上从设施蔬菜生产设施设备、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猪养殖成套设备和智能农机装备中选取。

(二) 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我市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

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包括水稻插秧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按年度将部分低价值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实施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在本市所有涉农区组织实施。

（一）补贴范围

结合我市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选取14大类32个小类97个品目作为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附件1）。按规定将我市特色农业和绿色农业发展所需的3大类3个小类4个机具品目列入

市级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种类范围（附件2）。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年度调整。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等途径，支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高端智能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可以突破全国补贴范围。各区可将符合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列入区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1. 补贴对象。我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 补贴标准。中央和市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

（1）分档参数。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并根据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对分档参数进行优化。

(2) 补贴额。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特色农业生产急需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但超出比例不得高于 20%。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我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较少的品目，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

(3) 单机补贴限额。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外，一般补贴机具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不超过 1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4) 购机者享受年度补贴资金限额。个人 5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00 万元。超出补贴资金限额的，由购机者向所属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

同意后可按生产需求享受补贴资金，并向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三）操作流程

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天津市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详见附件3。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补贴产品退货时，购机者及补贴机具产销企业须主动向区农业农村部门说明相关情况。补贴款未兑付的，区农业农村部门立即办理补贴申请作废手续；补贴款已兑付的，由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调督促购机者按原渠道退还补贴款。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区级需求上限

分配资金，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地区的预算规模。

市和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区资金使用进度。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按需组织开展区际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区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区，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各区的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完毕后，可按照相同补贴标准，调剂使用市财政资金（报废补贴除外）直至当年全部资金使用完毕。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市、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组织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选择部分有条件、有意愿的区探索实施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0〕85号）执行。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建立区级政府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对补贴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

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区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评价，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管理水平。

市农机鉴定、推广机构和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市农机鉴定机构要加快农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规范开展鉴定及其采信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本着及时有效便民的原则，做好纳入牌证管理机具的注册登记工作。

市农机鉴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试验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管理水平较低、违规风险较大的检测机构，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其发放的证书（报告）不予采信，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或终止相关机构检测资质，将相关处理措施予以公开通报。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区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市、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补贴受益信息（附件4），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市级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每年12月15日前，各区农业农村委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委。

附件：1.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市级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种类范围

3.天津市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

4.____年度____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4 个大类 32 个小类 97 个品目)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2			旋耕机	
3			深松机	
4			微耕机	
5		整地机械	起垄机	
6			筑埂机	
7			铺膜机	
8			联合整地机	
9			埋茬起浆机	
1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11			小粒种子播种机	
12			根茎作物播种机	
13			免耕播种机	
14			水稻直播机	
15			精量播种机	
16			整地施肥播种机	
17			育苗机械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18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19			秧苗移栽机	
20		施肥机械	施肥机	
21			撒肥机	
22			追肥机	
23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中耕机
24				田园管理机
25			植保机械	动力喷雾机
26	喷杆喷雾机			
27	风送喷雾机			
28	修剪机械	果树修剪机		
29		枝条切碎机		
30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31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32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33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4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35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6		果实收获机械	辣椒收获机	
37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38			花生收获机	
3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0			搂草机	
41			打(压)捆机	
42			青饲料收获机	
43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44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粒机械	玉米脱粒机
45			清选机械	风筛清选机
46				重力清选机
47	窝眼清选机			
48	复式清选机			
49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50	种子加工机械	种子清选机		
51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碾米机械	碾米机	
52			组合米机	
53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分级机	
54	水果清洗机			
55		水果打蜡机		
56	排灌机械	水泵	离心泵	
57			潜水电泵	
58		喷灌机		
59		喷灌机械设备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 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 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 消毒设备等)	
60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铡草机	
61			青贮切碎机	
62			揉丝机	
63			压块机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64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饲料（草）粉碎机
65			饲料混合机
66			颗粒饲料压制机
67			饲料制备(搅拌)机
68		饲养机械	喂料机
69			送料机
70			清粪机
71			粪污固液分离机
7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 设备	挤奶机
73			贮奶(冷藏)罐
74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75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76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 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残膜回收机
77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78			秸秆压块（粒、棒）机
79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80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81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8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平地机
83	设施农业设备	食用菌生产设备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8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5			履带式拖拉机
86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驱动耙
87			水帘降温设备
88			热水加温系统
89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90			旋耕播种机
91			秸秆膨化机
9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9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 统（含渔船用）
94			沼气发电机组
95			有机肥加工设备
96			果园轨道运输机
97	秸秆收集机		

附件 2

市级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个大类 3 个小类 4 个品目)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1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大蒜收获机
2	收获后处理机械	种子加工机械	种子包衣机
3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电动卷膜机
4			电动卷帘机

附件 3

天津市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市级管理部门操作程序

（一）发布实施规定。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市农业农村委发布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范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天津市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详见附表 3-1。

（二）组织机具投档。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二、购机者操作程序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自主购机。拟申请补贴的购机者可在农机生产企业自

主确定的经销企业自主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经销企业（生产企业）需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书。发票上需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购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整机出厂编号，牌证管理机具还需注明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等信息。

（二）补贴申请。购机者到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或通过“天津农机补贴 App”自主提交补贴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 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
- 2.购机发票；
- 3.牌证管理机具行驶证或登记证书；
- 4.“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户。

其中：申请个人（组织）的户籍（营业执照注册地）在购机补贴实施区范围内的，到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购机申请。不在购机补贴实施区范围内的个人（组织），需提供“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证明材料”，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三、区级管理部门操作程序

（一）受理补贴申请。区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

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区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总量 110%的，相关区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二）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区级核验制度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定期在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部门对公示期满后无疑义的补贴申请进行审核汇总，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补贴申请汇总表。

（三）兑付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补贴申请汇总表和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天津市 2021 年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第一批)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 (元)	备注		
一、耕地整地机械	(一) 耕地机械	1. 铧式犁	1.1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3 铧及以上翻转型	犁体幅宽 $\geq 35\text{cm}$; 铧体个数 ≥ 3 铧; 液压翻转机构	2880			
			2.1	单轴 1-1.5m 旋耕机	单轴; $1\text{m} \leq \text{耕幅} < 1.5\text{m}$	300			
			2.2	单轴 1.5-2m 旋耕机	单轴; $1.5\text{m} \leq \text{耕幅} < 2\text{m}$	780			
				2. 旋耕机	2.3	单轴 2-2.5m 旋耕机	单轴; $2\text{m} \leq \text{耕幅} < 2.5\text{m}$	1800	
					2.4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单轴; 耕幅 $\geq 2.5\text{m}$	2300	
					2.5	双轴 2-2.5m 旋耕机	双轴; $2\text{m} \leq \text{耕幅} < 2.5\text{m}$	2900	
					2.6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双轴; 耕幅 $\geq 2.5\text{m}$	2900	
			2.7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 履带自走式; $1.2\text{m} \leq \text{耕幅} < 2\text{m}$	89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一、耕地整地机械	2.旋耕机	2.8	2m及以上履带式自走式旋耕机	型：履带式；耕幅≥2m	18100	凿铲式深松机档次的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含凿铲式的单一型式，也包含凿铲式和偏柱式的混合型式，相关产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铲间距要求投档。	
		3.1	4-5 铲凿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凿铲式；铲间距≥180mm	1700		
	3.深松机	3.2	6 铲及以上凿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深松铲结构型式：凿铲式；铲间距≥180mm	2500		
		3.3	4-5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330mm	2300		
	4.微耕机	3.4	6 铲及以上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330mm	3400		
		4.1	功率4kW 以下微耕机	配套功率<4kW	550		
			4.2	功率4kW 及以上微耕机	配套功率≥4kW		65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二) 整地机械	5.埋茬起浆机	5.1	单轴2.5m及以上埋茬起浆机	单轴；耕幅≥2.5m	2400	
		6.条播机	6.1	12-18行条播机	12行≤播种行数≤18行	1080	
			7.1	2-3行机械式精密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2、3行	600	
			7.2	4-5行机械式精密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4、5行	1000	
	(三) 播种机械	7.精密播种机	7.3	2-3行气力式精密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2、3行	1000	
			7.4	4-5行气力式精密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4、5行	1800	
			7.5	6-10行气力式精密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6行≤播种行数≤10行	4000	
		8.免耕播种机	8.1	2-3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	900	
			8.2	4-5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4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二、种植施肥机械	(三) 播种机械	8.免耕播种机	8.3	6行及以上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 播种行数≥6行	2100	
			8.4	2-3行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2、3行	1000	
			8.5	4-5行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4、5行	150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 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8.6	2-3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2、3行; 牵引式	10000	
			8.7	4-5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4、5行; 牵引式	12000	
	(四) 育苗机械	9.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9.1	生产率500(盘/小时)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铺底土、播种、洒水、覆土功能; 生产率≥500(盘/小时)	4600	
			10.1	10.水稻插秧机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6、7行	30000
(五) 栽植机械	11.秧苗移栽机	11.1	2行及以上四轮乘坐自走式秧苗移栽机	四轮乘坐; 自走式; 行数≥2行	10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六) 施肥机械	12. 施肥机	12.1	6 行及以上水稻插秧机或水稻直播机配套的化肥同步深施肥机	行数≥6 行, 水稻插秧机或水稻直播机配套, 在栽播同时同步侧向深施肥料, 配置强制施肥装置、定位深施肥装置、漏施肥报警装置、栽播与施肥同步控制装置、施肥量调节装置	3000	
					配套功率≥4kW	650	
三、田间管理机械	(七) 中耕机械	13. 田园管理机	13.1	功率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14.1	12-18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2m≤喷杆长度<18m; 药箱≥600L; 型式: 悬挂式	1100	
			14.2	18m 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18m; 药箱≥800L; 型式: 悬挂式	4000	
			14.3	18-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 药箱≥400L; 喷杆长度≥8m; 离地间隙≥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13000	
	(八) 植保机械	14. 喷杆喷雾机	14.4	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药箱≥700L; 喷杆长度≥10m; 离地间隙≥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16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14. 喷杆喷雾机	14.5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功率≥100 马力; 药箱≥1000L; 喷杆长度≥20m; 高地间隙≥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20000	
		15.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15.1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5800	
			15.2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5800	
	(九) 谷物收获机械	16.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6.1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1300	
		17.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17.1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4 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35 马力	50000	
	(十) 玉米收获机械	18.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18.1	3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割台; 1.6m≤工作幅宽<2.2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31000	
			18.2	4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割台; 2.2m≤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7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四、收获机械	(十) 玉米收获机械	18.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18.3	5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 $\geq 2.8\text{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8000	
		19.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19.1	5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 $\geq 2.8\text{m}$;型式:自走式	45000	
	20.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0.1	3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 $1.6\text{m} \leq$ 工作幅宽 $< 2.2\text{m}$;型式:自走式	43000		
		20.2	4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 $2.2\text{m} \leq$ 工作幅宽 $< 2.8\text{m}$;型式:自走式	57000		
	21.搂草机	21.1	5.4m及以上侧向指盘式液压搂草机	5.4m及以上侧向指盘式液压搂草机	搂幅宽度 $\geq 5.4\text{m}$; 液压折叠式; 侧向指盘式	5000	
		22.1	22.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344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344\text{m}^2$; 打结器数量 ≥ 2 个; 捡拾宽度 $\geq 1.2\text{m}$	10800	
			22.2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54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54\text{m}^2$; 打结器数量 ≥ 2 个; 捡拾宽度 $\geq 1.7\text{m}$	163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数	档次数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四、收获机械	(十一)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22.打(压)捆机	22.3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998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打结器)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998m ² ;打结器数量≥3个;捡拾宽度≥2.2m	20000	
			22.4	压缩室直径0.8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0.8m;压缩室宽度≥0.8m;捡拾宽度≥1.2m	12000	
			22.5	压缩室直径1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1m;压缩室宽度≥1m;捡拾宽度≥1.7m	16300	
			22.6	压缩室直径1.2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1.2m;压缩室宽度≥1.2m;捡拾宽度≥2.2m	18300	
			22.7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344m ²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捡拾宽度≥2.2m;自动套袋	18300	
			23.1	23.青饲料收获机	2.6m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圆盘式;割幅≥2.6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50kW	105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四、收获机械	(十一)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23.青饲料收获机	23.2	2.9m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割幅≥2.9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215kW	95000	
					1-1.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十二)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24.秸秆粉碎还田机	24.1	1-1.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m≤作业幅宽<2m	1800	
			24.2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m≤作业幅宽<2.5m	2100	
五、收获后处理机械	(十三) 脱粒机械	25.玉米脱粒机	24.3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作业幅宽≥2.5m	2600	
			24.4	2.5m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生产率10t/h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1000	
	(十四) 干燥机械	26.谷物烘干机	25.1	批处理量10-2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生产率≥10t/h	22600	
			26.1	批处理量10-2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批处理量<20t;循环式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五、收获后处理机械	(十四) 干燥机械	26. 谷物烘干机	26.2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29000	
			26.3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46900	
			26.4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100t/d; 连续式	69000	
六、排灌机械	(十五) 水泵	27. 潜水电泵	27.1	7.5-9.2kW 潜水泵	7.5kW≤电机功率<9.2kW	300	
			28.1	管径 75-85mm 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 75mm≤管径<85mm; 配水软管, 软管≥300m	9000	
七、畜牧机械	(十七) 饲料(草)加工机械	29. 饲料制备(搅拌)机	29.1	4-9m³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4m³≤搅拌室容积<9m³	11300	
			29.2	9-12m³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m³≤搅拌室容积<12m³	14500	
			29.3	12m³ 及以上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搅拌室容积≥12m³	17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八、水产机械	(十八)水产养殖机械	30.增氧机	30.1	普通型增氧机	普通型增氧机	350	
			30.2	微孔曝气式增氧机	曝气式增氧机; 功率≥1kW	1000	
九、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十九)平地机械	31.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31.1	投饲机	自动投饲机	230	
			32.1	幅宽3m及以上激光或卫星平地机	幅宽≥3m	10000	
			33.1	30-4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马力≤功率<4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6900	
十、动力机械	(二十)拖拉机	33.轮式拖拉机	33.2	40-5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40马力≤功率<5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7500	
			33.3	50-6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50马力≤功率<6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8200	
			33.4	60-7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马力≤功率<7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84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十、动力机械	(二十) 拖拉机	33.轮式拖拉机	33.5	70-8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8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1300	
			33.6	80-9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3600	
			33.7	90-10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8000	
			33.8	100 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10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9500	
			33.9	30-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功率<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7000	
			33.10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功率<5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8000	
			33.11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8800	
			33.12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功率<7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9400	
			33.13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38.1	12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 (元)	备注
十、动力机械	(二十) 拖拉机	33.轮式拖拉机	33.14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0.8	14500	
			33.15	80-9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0.8	17500	
			33.16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0.8	19000	
			33.17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0.8	22000	
			33.18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12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3.5	20000	
			33.19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12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3.5	23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十、动力机械	(二十) 拖拉机	33.轮式拖拉机	33.20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1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3.5	25000	
			33.21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1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3.5	28000	
			33.22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3.5	34000	
			33.23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3.5	38000	
			33.24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3.5	38000	
			33.25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3.5	42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十、动力机械	(二十) 拖拉机	33.轮式拖拉机	33.26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 马力 \leq 功率 $<$ 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质量 (kg/kW) \geq 43.5	44500	
			33.27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80 马力 \leq 功率 $<$ 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质量 (kg/kW) \geq 43.5	48500	
			33.28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 \geq 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质量 (kg/kW) \geq 43.5	55000	
		33.29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功率 \geq 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质量 (kg/kW) \geq 43.5	59000		
		34.1	34.履带式拖拉机	50-7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 \geq 70% 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使用质量 \geq 35kg/kW	17700	差速式转向是指用于液压机械双功率流驱动差速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十、动力机械	(二十) 拖拉机	34.履带式拖拉机	34.2	70-9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 9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 \geq 70%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35kg/kW	19900	转向机构, 实现履带车辆转向的差速式转向系统。
			34.3	90-11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1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 \geq 70%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35kg/kW	26200	
			34.4	110 马力及以上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110 马力 \leq 功率; 驱动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 \geq 70%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5kg/kW	26200	
十一、其他机械	(二十一) 其他机械	35.农业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插秧)	34.5	50-7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橡胶履带	14400	
			34.6	70-10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leq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橡胶履带	17200	
			35.1	农业用北斗终端	卫星接收机类型及频点: BDS(北斗); 直线度精度 \leq 2.5cm(拖拉机用)、直线度精度 \leq 5cm(插秧机用)	6000	

附表 3-1-2

天津市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购置农机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市政补贴限额 (元)	备注
一、设施农业设备	(一) 温室大棚设备	1. 电动卷帘机	1.1	60m 以上电动卷帘机	卷轴长度≥60m, 具有自锁功能; 卷轴为镀锌管	1090	

附件 4

___年度___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
合计												

